

GB 8851—2005

6.3 运输和贮存

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应贮存于干燥、通风、清洁的仓库内。运输过程中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同车装运,并应轻卸,防止重压,防止日晒雨淋。

6.4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丙酯自生产之日起,保质期为三年。逾期可重新检验,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仍可继续使用。

GB 8851—2005

ICS 67.220.20
X 4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851—2005
代替 GB 8851—1988

食品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

Food additive—Propyl *p*-hydroxybenzoate



GB 8851—20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26694

定价: 8.00 元

2005-06-30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 品 添 加 剂 对 羟 基 苯 甲 酸 丙 酯
GB 8851—2005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bzcb.com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05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26694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4.9 灼烧残渣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9741 的规定进行。测定时,称取 5 g 实验室样品,精确至 0.000 2 g。灼烧温度为 500℃±50℃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1%。

4.10 砷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76 中规定的“砷斑法”进行。测定时称取 1.0 g 实验室样品,精确至 0.01 g,置于锥形瓶中,加 5 mL 硫酸及几粒玻璃珠,于可调电炉上加热,直至开始炭化,冷却,慢慢加入 30%(质量分数)的过氧化氢直至消化液澄清无色,再加热至发白烟,冷却,小心加入 10 mL 水,继续加热至产生白烟,冷却,小心加水将试验溶液洗入测砷瓶中进行测定。

量取 1.00 mL 砷(As)标准溶液(相当于 0.001 mg As),加入 6 mL 硫酸溶液(1+1),加 35 mL 水,制备限量标准液。

4.11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8850—2005 中的 4.11 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1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表 1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,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;
- b) 主要原料有变化;
- c) 停产又恢复生产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e) 合同规定。

5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含量、熔点、游离酸含量、硫酸盐含量、干燥减量,应逐批进行检验。

5.2 以每一班产品为一个批号,或多班经混合均匀后为一个批号。

5.3 采样按 GB/T 6678 和 GB/T 6679 执行。将所采的样品充分混合后,以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200 g,分别装入两个干燥密闭的容器中,粘贴标签,注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瓶供检验用,一瓶密封保存备查。

5.4 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生产厂应保证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要求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,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批号或生产日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5.5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明显的标志,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商标、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卫生许可证号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净质量和保质期。并应有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“怕雨”、“怕晒”、“向上”、“堆码层数极限”标志。

6.2 包装

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应包装于食品用聚乙烯塑料袋中,每袋净质量 1 kg,每 20 袋为一大包装,或根据客户要求包装。

表 1(续)

项 目	指 标
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/%	≤ 0.50
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5
砷(As)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0 1
重金属(以 Pb 计)的质量分数/%	≤ 0.001
注:砷(As)的质量分数和重金属(以 Pb 计)的质量分数为强制性要求。	

4 试验方法

4.1 警示

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。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。

4.2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说明,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分析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的规定制备。

4.3 鉴别试验

4.3.1 试剂

4.3.1.1 氢氧化钠溶液:40 g/L;

4.3.1.2 氯化钡溶液:250 g/L;

4.3.1.3 硫酸溶液:1+17。

4.3.2 鉴别方法

称取约 0.5 g 实验室样品,精确至 0.01 g,加 10 mL 氢氧化钠溶液,煮沸 30 min,蒸发浓缩至约 5 mL,冷却,加硫酸溶液使成酸性,过滤,沉淀用水洗至滤液用氯化钡溶液检定不发生浑浊,然后将沉淀物在 105℃±2℃干燥 1h,按 GB/T 617 测定熔点,其终熔温度应在 213℃~217℃范围内。

4.4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8850—2005 中的 4.4 进行。测定时称取约 2 g 在盛有硅胶的干燥器中干燥 5 h 的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。

结果计算中对羟基苯甲酸丙酯的摩尔质量的数值 M 为 180.20。

4.5 熔点的测定

4.5.1 毛细管法(仲裁法)

按 GB/T 617 的规定进行。以终熔温度作为测定结果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3℃。

4.5.2 数字熔点仪法

按 GB/T 8850—2005 中的 4.5.2 进行。测定时调节仪器的起始温度为 92℃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5℃。

4.6 游离酸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8850—2005 中的 4.6 进行。

4.7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8850—2005 中的 4.7 进行。

4.8 干燥减量的测定

按 GB/T 8850—2005 中的 4.8 进行。其中干燥条件为:在盛有硅胶的干燥器中干燥 5 h。

前 言

本标准表 1 中的部分指标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《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书》第七版(1999)“对羟基苯甲酸丙酯”(以下简称日本标准)(日文版)。

本标准根据日本标准重新起草。

考虑到我国国情,在采用日本标准时,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。本标准与日本标准的主要差异如下:

——砷含量指标由≤4.0 μg/g(以 As₂O₃ 计)修改为≤0.000 1%(以 As 计)(本标准的 3.2)。这是为了严格对产品质量的控制;

——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含量的测定,用酸度计代替指示剂指示滴定终点。这是为了减少分析误差。其余项目的试验方法均引用产品试验方法国家标准(原理和操作与日本标准基本相同)(本标准的第 4 章)。

本标准代替 GB 8851—1988《食品添加剂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》。

本标准与 GB 8851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含量指标由“≥99.0%”修改为“99.0%~100.5%”(1988 年版的 1.2,本版的 3.2);试验方法中用酸度计代替指示剂指示滴定终点(1988 年版的 2.2,本版的 4.4);

——熔点的测定试验方法中增加数字熔点仪法,原试验方法(毛细管法)作为仲裁法(1988 年版的 2.3,本版的 4.5);

——取消了对羟基苯甲酸及水杨酸项目(1988 年版的 1.2);

——酸度项目名称修改为“游离酸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含量”,指标由“合格”修改为“≤0.55%”(1988 年版的 1.2,本版的 3.2);

——重金属含量的测定方法中用硫化钠溶液代替饱和硫化氢溶液(1988 年版的 2.10,本版的 4.11);

——将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,修改为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,其中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含量、熔点、游离酸含量、硫酸盐含量、干燥减量为出厂检验项目(见本版的 5.1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2)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汉刚、祝云飞、龚孝龙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 2 月首次发布。